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赣榆区路口信号灯联网提升改造工程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5 年 10 月 10 日“江苏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标段名称：【赣榆区路口信号灯联网提升改造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标段编号：【JSZC-320707-SCJS-C2025-0022】）招标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通知书中的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货物内容

- 1.1 货物名称：见附件
- 1.2 型号规格：见附件
- 1.3 技术参数：见附件
- 1.4 数量（单位）：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1,274,584.00）人民币。（价格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表）

2.2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专用设备、安装辅材、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管理、维护、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



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需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需方在其本国使用任何设备或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需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2 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免费质保期间，乙方免费包维修、保养、安检、调换等，对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乙方只收取维保成本费用。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延长维保期限，质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八、供货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供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

8.2 交货方式：现场验收。

8.3 交货地点：必须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现场，并负责安装施工，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

9.1 合同价款与调整

9.1.1 在中标并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即成为合同价款，其中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的报价清单中的费率和单价固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或乙方实际完成数量而变动。

9.1.2 应当认为乙方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货物清单中开列的各种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项目的正确实施、移交、验收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9.2 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前一周按规定格式提出书面申请，出具正规发票按程序批准后列入付款计划，交财务支付。

9.3 付款方式

9.3.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实际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项目审计金额的 100%。

9.3.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9.3.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测试要求：乙方安装后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报告，甲方验收签字确认。

10.4 本合同 2 年质保期内，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要在 12 小时内到达



现场，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更换要求，并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6 对因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0.7 维护保养要求：

10.7.1 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10.7.2 乙方要优惠提供必备的产品备件，优惠及时提供产品更新、升级的服务。

10.7.3 乙方要提供 24 小时终身免费技术支持。

10.7.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7.5 对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恢复正常使用。

10.7.6 质保期内，乙方每隔一段时间回访甲方一次，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指导。

10.7.7 在质保期间，所有出现故障应迅速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8 伴随服务

10.8.1 免责条款：乙方进入安装时，需和甲方签订安全施工免责协议。

10.8.2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使用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8.3 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更新等原因造成的设备功能更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系统升级及二次培训服务。

10.8.4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本项目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



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1.2 甲方以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11.3 货物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包装；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4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1.5 乙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技术专业人员负责对进行安装、调试，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试；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录等。

11.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可立即要求退换。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验收后；发现有其他非故意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

11.7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9 测试要求：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进行验收测试。

11.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11.11 所提供的货物（设备）须是原厂生产（不得拆机、改装）、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11.12 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设备）包括其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义务保证货物（设备）的完整性，部分货物（设备）及零部件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示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补充，如货物（设备）使用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货物（设备）无法使用的，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相应服务。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中标人应无偿予以纠正、维修、更换。

11.13 所有货物（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

11.14 中标人在设备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应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设备）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1.15 施工安全要求：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必须安排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与安装施工，进场安装施工人员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具有人身意外伤害险；在安装施工中要严格按行业规定进行安装施工，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要文明施工，不得影响正常秩序。

11.16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因拖欠人员工资、施工质量、安全或其他任何问题被投诉的，每发生一例，扣除合同款 5000 元（本条与合同其他条款不冲突，竣工结算据实扣除），具体违约条款及其他未尽事宜，将在双方签订合同时议定。

13.5 乙方须按本合同签订的期限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本项目除不可抗力事件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若乙方每延迟一日交付使用，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的 10000 元（本条与合同其他条款不冲突，竣工结算据实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5.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
- (5) 乙方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7)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16.5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合同的签订日期计算），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清单附件

序号	货物 (标的)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单价	数量	计 量 单 位	单项合 计价
1	交通 信号 控制 机	杰 瑞	XHJ-CW-GA -JRT300	连云港杰 瑞电子有 限公司	大型	4400 0	28	套	1232000
2	交换 机	华 三	Mini S1G	新华三技 术有限公 司	大型	1100	28	台	30800
3	网线	中 京 电 缆	CAT6	江苏中京 电缆科技 有限公司	小型	3	505	米	1515
4	破路	国 产	定制	江苏移动 信息系统 集成有限 公司	大型	63	163	米	10269
总计（元）						1274584			

